

肆、缺點判定表

試驗項目	致命缺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微缺點
所有項目 共通原則	致命缺點：試驗過程中發生破壞或變形之現象。			
構造、材質及標示	依本基準技術規範三、(四)、1之試驗，動作功能不完全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受負載部分發生龜裂或損壞之現象。 2. 裝接部螺紋不符規定。 3. 構造、材質或釋放機構之尺寸任意變更。 4. 裝配載重再次調整或零件再次組裝。 5. ”二、(一)、3” 所述部分，出現螺釘無法固定之現象。 6. 材質與規格不符。 7. 依本基準技術規範三、(四)、2之試驗，發生漏水現象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受負載部分之缺點，有影響性能或強度之虞。 2. 迴水板固定不完全或其它類似缺點。 3. 調整螺釘固定不完全或脫落。 4. 裝接部螺紋有半周以上之損壞現象。 5. 有影響墊片性能之缺點，或使用二枚以上之墊片。 6. 玻璃球之玻璃容器出現裂痕或泡孔之現象。 7. 裝接部螺紋超過量規之尺寸上限。 8. 標示溫度、顏色標示，或安裝方向等標示，出現脫落、錯誤或無法判別之現象。 9. 第一種撒水頭之「$\text{\textcircled{1}}$」、「QR」或有效撒水半徑「r 2.6」、「r 2.8」等標示，出現脫落、錯誤或無法判別之現象。 10. 小區劃型撒水頭之「小」、「S」或流量特性係數K等標示，出現脫落、錯誤或無法判別之現象。 11. 螺紋標稱 PT 1/2 用於標稱口徑 20 A 之撒水頭，而未作標示。 12. 製造方法任意變更。 13. 迴水板之尺寸未在許可差範圍內。 14. 螺紋之固定力未達規定值。 	製造廠商名稱、商標或出廠年份等標示，出現脫落、錯誤或無法判別之現象。

耐洩漏 試驗		1. 施予水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出現漏水現象。 2. 施予空氣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有氣泡產生。		
環境溫度 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耐洩漏試驗結果 1. 施予水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出現漏水現象。 2. 施予空氣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有氣泡產生。		
撞擊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耐洩漏試驗結果 1. 施予水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出現漏水現象。 2. 施予空氣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有氣泡產生。		
裝配載重 試驗	偏差值超過+50 %。	偏差值超過 40 %，但在 50 %以下。	偏差值超過 30 %，但在 40 %以下。	
框架永久 變形量 試驗		變形比超過 50 %。		
易熔元件 強度試驗	在 10 天試驗期間內，發生變形、破損或易熔合金部分出現龜裂現象(但在壓縮載重時，按其動作機構之許可變形量來判定)。			
玻璃球加熱 冷卻 試驗	加熱時玻璃球出現龜裂或破損現象。	冷卻時玻璃球出現龜裂現象。		
玻璃球熱 衝擊試驗	玻璃球出現龜裂或破損現象。			
玻璃球 加載試驗	玻璃球出現龜裂或破損現象。			
釋放機構 強度試驗	發生變形 龜裂或破損現象。			

振動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耐洩漏試驗結果 1. 施予水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出現漏水現象。 2. 施予空氣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有氣泡產生。		
水鏈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耐洩漏試驗結果 1. 施予水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出現漏水現象。 2. 施予空氣壓 25 kgf / cm ² 時，有氣泡產生。		
硝酸亞汞應力腐蝕試驗或氨水應力腐蝕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 0.5 kgf / cm ² 壓力下之功能試驗時，動作不完全或出現沉積現象超過 1 min。	1. 荷重之負載部分產生龜裂現象。 2. 非荷重之負載部分產生龜裂，經施予 10 kgf / cm ² 壓力 10 分鐘，產生破壞現象。	
二氧化硫腐蝕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 0.5 kgf / cm ² 壓力下之功能試驗時，動作不完全或出現沉積現象超過 1 min。	出現腐蝕或損壞現象。	
鹽霧腐蝕試驗		本試驗後，進行 0.5 kgf / cm ² 壓力下之功能試驗時，動作不完全或出現沉積現象超過 1 min。	出現腐蝕或損壞現象。	
動作溫度試驗	1. 易熔元件型之偏差值超過 ± 15 %。 2. 玻璃球型之偏差值超過 +35 %或 -25 %。	1. 易熔元件型之偏差值超過 ± 10 %，但在 ± 15 %以下。 2. 玻璃球型之偏差值超過 +25 %或 -15 %，但在 +35 %或 -25 %以下。	1. 易熔元件型之偏差值超過 ± 3 %，但在 ± 10 %以下。 2. 玻璃球型之偏差值超過 +15 %或 -5%，但在 +25 %或 -15 %以下。	
玻璃球氣泡消失溫度試驗	1. 偏差值超過 ±10 % (包括下列情況：申請時註記氣泡會消失，而在標示溫度之 93 %，氣泡仍未消失，且標示溫度之 93 % 溫度值，超		偏差值超過 ± 3 % (包括下列情況：申請時註記氣泡會消失，而在標示溫度之 93 %，氣泡仍未消失，且標示溫度之 93 % 溫度值，超過氣泡消失溫度申請值 +3 %)。	

	過氣泡消失溫度申請值+10%)。 2. 申請時註記氣泡不會消失，但在標示溫度 93 %以下時，氣泡卻消失。			
功能試驗	動作不完全或出現沉積現象超過 1 min。			
感度試驗	動作不完全。	在規定之動作時間內未動作。		
放水量試驗			流量特性係數 K 值未在容許範圍內。	
標準型撒水頭撒水分布試驗 (依十四之(一)之 1 規定)		同心圓上之平均撒水量 q_{n-m} 未達到規定曲線所示值。	1. 有效撒水半徑 r 2.3 者： Q'/Q 之比值未滿 60 %。 2. 有效撒水半徑 r 2.6 者： Q'/Q 之比值未滿 60 %。 3. 有效撒水半徑 r 2.8 者： Q'/Q 之比值未滿 60 %。 4. 採水量之最小值未達到規定曲線所示值之 70 %。	
標準型撒水頭撒水分布試驗 (依十四之(一)之 1 規定)		平均分布量小於壹、十四、(一)、2 表五之最小平均分布量，且各水盤小於平均量之 75%。	當一水盤充滿水及放水十分鐘後，距撒水頭最遠端水盤撒水量大於每平方公尺 0.007 L/s。	
小區劃型撒水頭撒水分布試驗		1. 地面之平均採水量未達規定值。 2. 各壁面之採水量未達規定值。	1. 地面之採水量未達規定值。 2. 壁面之濡濕範圍未達規定值。	
側壁型撒水頭撒水分布試驗		1. 各列、各行之平均採水量 q_{s-m} 未達到規定曲線所示值。 2. 壁面未濡濕。	採水量之最小值未達到規定曲線所示值之 70 %。	